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H 环责改字〔2021〕102 号

商南县东峰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352300621E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试马镇观音堂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纪锋

2021 年 8 月 20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接到试马镇群众反映位于南县试马镇观音堂村七组的商南县东峰农牧有限公司偷排废水，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南侧沿河修建的铁桥上搭有一条直径约 65cm 的白色管道正在排放污水，此管道另一端连接粪水收集池，经查看为该公司正在利用此白色管道将养殖废水直接排至厂区外的观音堂河道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8 月 20 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以及目击证人证词）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8月20日由村干部吴振华拍摄，证明该单位私设管道排污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检测报告-圆方检测（环检-水）2021-0996号》1份2页（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由商南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8月20日在东峰农牧有限公司南侧集水池取样送检）；

6、营业执照（2021年8月20日由商南县东峰农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纪锋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7、公司法人代表周纪锋、现场负责人朱格明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8月20日由周纪锋、朱格明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1年8月20日由周纪锋提供，证明委托关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清理河沟内的养殖废水，严禁私设管道排放水污染物对水体造成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